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靖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88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4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IPhone Pro 16、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壹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一所示）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所示）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甲○○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核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時起（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雖載稱自113年8月3日起，然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已載稱自113年7月間某時起，因二者為集合犯關係，自以時間較早之1

13年7月間某時起作為犯罪始點）至114年6月5日為警查獲止，擔任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對外招攬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係基於同一圖利之意圖，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其犯行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應屬集合犯而論以一罪。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㈢按學理上所稱之集合犯、接續犯，與修正前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定連續犯之區別，在於集合犯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行為特徵，立法時已予特別歸類，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種犯罪，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僅包括的成立一罪。其與接續犯之不同，在於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是其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但個案情節另具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之特性。是除集合犯外，每一種構成要件行為皆得以接續犯方式為之，因此集合犯亦有喻之為「法定接續犯」者。此與刑法修正前所規定之連續犯係指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行為人在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者，均尚屬有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22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於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自113年1月起至

113年6月間，先後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威樂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而刑法第266條之賭博罪，本質上並不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行為特徵，依上開裁判見解，附件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載稱就被告多次賭博行為，應論以集合犯乙節，應屬誤會，併此指明。

㈣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4420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件二所示），與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有同一案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㈤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非法從事賭博網站之代理業務，透過網際網路方式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財物，本身亦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助長僥倖、投機心態之社會風氣，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衡酌被告犯行之持續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及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 Pro 16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其經營賭博網路及下注簽賭的工具，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警卷第5

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㈡又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1千元為被告經營賭博網站所用，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警卷第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887號

被　　告　許靖宜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靖宜(一)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114年6月5日為警查獲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以手機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進入「朕天下娛樂城」之網路賭博平臺，擔任上開非法賭博網站之代理商，負責對外招攬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不特定賭客則經由許靖宜以社群軟體告知註冊連結後，即可在上開賭博網站針對預設之比賽等項目輸贏自行操作下注，賭客如賭輸，賭資均歸上開不詳經營者所有。許靖宜獲利部分則係以每招攬1賭客可賺新臺幣(下同)100元佣金之方式牟利。(二)許靖宜另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威樂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每次下注金額約2,000元至5,000元，並透過儲值之方式押注，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於114年6月5日下午3時40分許，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4年度聲搜字第1052號)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供賭博用之IPhone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靖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在社群軟體IG招攬不特定賭客賭博之截圖畫面及與不特定賭客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

「威樂客服中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等在卷可佐，並有上開扣案手機為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財物、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自113年1月某日起至113年6月某日止，多次賭博之犯行，及自113年8月3日起至114年6月5日多次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本質上均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係犯罪各別，應分論併罰。至扣案之IPhone16 PR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經營網站簽賭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件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24420號

被　　告　許靖宜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前因賭博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0887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件被告所涉賭博案件，核與該案係屬事實上同一案件，認應移送併辦，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靖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間某時起至114年6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居處，以手機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進入「朕天下娛樂城」之網路賭博平臺，擔任上開非法賭博網站之代理商，

負責對外招攬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不特定賭客則經由許靖宜以社群軟體告知註冊連結後，即可在上開賭博網站針對預設之比賽等項目輸贏自行操作下注，賭客如賭輸，賭資則均歸上開不詳經營者所有。而許靖宜獲利部分則係以每招攬1賭客或代理1次可賺新臺幣(下同)100元佣金之方式牟利。嗣因另一「朕天下娛樂城」之賭博網站代理商陳樹德(所涉賭博罪嫌，業由警方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遭警方查獲後，向警方供出許靖宜亦有涉案，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靖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樹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14年聲搜字第373號)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另案被告陳樹德提供之手機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截圖畫面照片等存卷可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許靖宜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本件被告自113年7月間某時起至114年6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複次行為，本質上即與前述「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基於一行為而觸犯，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併辦理由：查被告許靖宜前因賭博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14年度偵字第20887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貴股)以114年度簡字第2897號案件審理中，此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參。是核本件被告所為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屬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自為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